编号：57002-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更新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限于上海市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限于上海市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支付机构应具有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的相关要求。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的，直接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交割货款结算服务的期货交易所或会员，应当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的相关要求。

（二）变更条件。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及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应向注册地分支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三）注销条件。支付机构1.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2.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一）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原则上为营业执照副本 |

 （二）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数据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  |
| 4 |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银行提供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承诺函 | 原件 | 1 | 纸质 |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
| 6 | 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 原件 | 1 | 纸质 | 银行办理名录时，可不提供合作协议。 |
| 7 | 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三）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变更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数据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  |

 （四）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注销登记申请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包含注销理由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 支付机构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
| 2 |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其中：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相关业务需要现场办理，不支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线上办理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或现场告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上海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常见问题解答及错误示例

1．企业办理名录登记是否需同时完成“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及“进口单位名录登记”两项申请？

企业办理名录登记时，完成“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和“进口单位名录登记”两项中任一项即可成为名录企业，无需重复办理。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时，应注意“经济类型”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等内容，“行业类型”填写批发业、建筑业等内容，不要误将行业类型的内容填入经济类型的栏目。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报批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用代码 |  | 企业名称 |  |
| 经济类型代码 及名称 |  |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  |
|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是，注明区域名称 　 |  |
| 否 |  |
|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 是 否 | 是否对外贸易 经营权企业 | 是 否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  |
| 外币注册币种 |  | 外币注册资金 |  |
| 人民币注册资金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地址 |  |
|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是 否 |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 是 否 |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 是 否 |
|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 是 否 |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 是 否 |
| 邮编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 |  |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